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4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2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加強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，並落實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7日桃衛疾字第1130040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監測數據顯示，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已連續3周超過流行閾值，且明顯高於近10年同期，今(2024)年累計1例重症病例，為感染克沙奇A10型，另實驗室監測顯示腸病毒以克沙奇A型為主，其中易引起嚴重症狀之腸病毒A71型及D68型，為零星檢出且感染個案均為輕症，研判國內疫情傳播風險上升，亟需加強腸病毒防治。
- 三、腸病毒型別多元，目前除腸病毒A71型外，其他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，請貴校落實下列腸病毒防治措施：
 - (一)提供教職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，且流行期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，才能防範社區內不同型別腸病毒之感染與侵襲。

學生事務處 113/05/09 12:34



1130004379

有附件



- (二)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洗手用品，並教導幼童正確洗手步驟（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）及洗手時機（吃東西前、跟小寶寶玩前、擤鼻涕後、上廁所後以及看病前後）。
- (三)現處腸病毒流行期，建議校園或機構內可改用1,000ppm濃度漂白水並提高消毒頻率，尤其需加強幼童經常活動之公共空間及娃娃車等高風險場地。
- (四)如校園及機構內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暫緩跨班活動直至疫情需緩為止，如遇放學時間等無法避免跨班接觸時，請輔導幼童配戴口罩並遵守咳嗽禮節。
- (五)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感染腸病毒之幼童應以發病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- (六)學校及機構如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感染)，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- (七)自4月22日起本市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治措施」第5項規定，全行政區校園及機構須執行1127停課標準（同1班級1周內有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該班停課7天），執行至流行閾值下降止。

四、再次提醒5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，且重症病程發展快速，家中嬰幼兒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請注意觀察是否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

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，相關
宣導影片可自行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NzrW>）
或至疾管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問答集」1份，本附件可至本
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（[https://dc.tycg.gov.tw](https://dc.tycg.gov.tw/V5_Default.aspx)
/V5_Default.aspx）/系統公告區下載（需登入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